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东区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7〕87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东区工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

现将《中山市东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经信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办事处

2017年10月20日

中山市东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推动工业经济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由东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编制预算，经东区办事处批准设立，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文件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相对集中、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重点支持关键技术创新、组织模式创新及金融创新，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东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局是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的总预算以及子项目预算，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决算；

（二）根据区工业发展实际情况，拟定本办法配套的各子项目实施细则；

- (三) 受理项目申请，审核、组织项目评审、验收等；
- (四) 按照有关规定下达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 (五) 跟踪项目的实施及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条 东区财政分局是专项资金的审核、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核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查专项资金年度决算；
- (二)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条 监察部门建立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跟踪问责制度，参与专项资金专家选取、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价等过程，并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项目投资预算和负责项目实施；
- (二) 确保项目资助资金按规定专款专用；
- (三) 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四)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 (五) 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及附属材料。

第三章 资助对象、范围、方式、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 资助对象

在东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资金筹措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第九条 使用范围设定为下列子项目

- (一)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 (二) 先进制造业项目。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用补贴、奖励等方式进行扶持。

第十一条 各专项资金的具体子项及额度、扶持范围、扶持方式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并东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局报东区办事处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资助条件和标准等由各使用范围子项目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第四章 资助申报及审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由东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局通过东区政务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申报每年集中办理，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可向东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局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东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局对企业申请资料进行严格审查，主要包括：

- (一) 资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二) 形式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

材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

（三）内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可靠、可行，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鼓励方向，项目投资预算是否合理，项目资金来源是否落实，项目实施效益是否显著等。

第十六条 东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局对申报项目材料审核后，对部分申报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东区办事处，经区办事处批准后，下达项目资助计划，东区财政分局办理拨款手续。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十八条 东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局和东区财政分局定期对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需要提请区审计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单位，专项资金管理部门五年内不受理资金申报。

第十九条 东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建立年度报表制度、年度绩效评估制度、竣工验收制度，重点对项目建设情况、专项资

金使用情况、企业申报的绩效目标情况等跟踪管理。

第二十条 进行绩效评价主要内容：企业经营收入、纳税、利润等指标是否有明显增长，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经济目标，取得显著效益。结果将作为审查申请人再次申报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附件：1. 中山市东区技术改造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2. 中山市东区先进制造业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附件 1

中山市东区技术改造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东区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着力优化存量，提升产业竞争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根据《中山市东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精神，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改造是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的损失和浪费，更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第三条 资助对象

本细则资助对象为开展的增资扩产项目、机器换人项目、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车间改造项目、两化融合项目、先进制造

模式项目、节能降耗项目、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节能或清洁生产服务机构等并按统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技术改造投资额的工业企业。项目建设期不超过两年，重大项目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条 资助条件和标准

（一）技改增产补助。对实施技改并纳入技改备案库的规上工业企业，自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起三年内年产值增量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 万元。

（二）无偿补助。对获得市级技术改造无偿补助的项目，按照 50%给予配套，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三）事后奖补。对获得市级技术改造时候奖补的项目，按照《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要求，给予资金配套的支持。

（四）节能投入补助。对企业开展节能相关项目投入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未获得市相关专项资金扶持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20%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五）节能编制补助。重点用能企业聘请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做能源审计及编制节能规划的，补助 0.5 万元。

（六）自愿性清洁生产补助。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并经市经信局认定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补助 5 万元，获得“中山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补助 3 万元。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技改增产补助。

1. 东区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申报表（附件 1-1）；
2. 项目立项文件（备案或核准）；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二）无偿补助。

1. 东区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申报表（附件 1-1）；
2. 项目立项文件（备案或核准）；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事后奖补。

1. 东区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申报表（附件 1-1）；
2. 项目立项文件（备案或核准）；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节能投入补助

1. 东区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申报表（附件 1-1）；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1-2）；
3. 项目立项文件（备案或核准）；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项目投资凭证复印件；
6. 项目申报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文件；
7. 项目责任承诺书（附件 1-3）；

8.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五) 节能编制补助。

1. 东区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申报表(附件 1-1)；

2. 与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做能源审计及编制节能规划的相关合同；

3. 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编制出的能源审计及节能规划。

(六) 自愿性清洁生产补助

1. 东区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申报表(附件 1-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1-1

东区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申报表

企业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经营范围			
品牌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省名牌 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省著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 <input type="checkbox"/> 驰名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产值	万元
上年度税收	万元	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申请扶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增产补助 后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投入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编制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性清洁生产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已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企业承诺			
<p>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实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并承诺相应责任。</p>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区经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东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申请报告（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企业设立情况、所有制性质、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银行信用等级，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资金筹措渠道及金额，提供项目资金到位或筹措渠道落实情况证明）等内容；主要设备选型、工程建设方案，项目采用的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等。

三、项目实施条件

项目建设招投标方案，建设用地情况，节能情况、环境保护

和生态影响情况分析，安全生产、消防等措施方案等。

四、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效益分析：评价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产能规模、财务分析、风险分析，项目达产后预计的经济效益等。

行业影响分析：分析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带动效应。

社会影响分析：阐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五、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建设起止期限、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措施，当前进展情况及证明材料。

六、资金申请

包括申请扶持额度，申请专项资金的计划用途，申请资金的政策依据。

附件 1-3

东区技术改造项目 责 任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东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

2017 年制

为顺利组织实施完成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向东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特订立本承诺书。承诺严格根据《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项目，争取项目按质按期实施完成。具体承诺及项目内容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和成果要求

1. 项目主要内容

2. 要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 主要技术指标:

 - 2) 主要经济指标:

3. 要完成的项目成果及形式

二、项目实施时间和阶段工作目标

1. 项目的实施年限:
2. 项目阶段工作目标

起止时间	阶段工作目标

三、项目经费预算及市财政专项经费下达计划

1. 项目经费构成

本项目经费总额（大写）人民币万元（小写：万元）¥

其中：

扶持资金（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企业自筹（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2. 项目经费开支预算计划：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原材料费		
其中：		
(2) 设备购置及使用费		

其中:		
(3) 专用业务费		
其中:		
(4) 其他 (具体说明):		

注释: (1) 原材料费: 包括元器件、原材料、试剂、配套设备部件等费用。

(2) 设备购置及使用费: 包括专用设备购置及一般设备使用等费用。

(3) 专用业务费: 包括该项目的设计、调研、资料、技术培训、技术会议、外事、检测、外协加工费等。

其他: 填在支出科目中所占比例较大, 需要作特别说明的经费开支。

四、项目承担单位在本项目中的责任

(1) 项目必须独立核算, 单独列账, 对核拨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随时配合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2) 自筹的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证明及使用情况。

五、其他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 各份具有同等效力。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各存一份, 承担单位存一份。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方均不受机构、人事变动的影响, 而应负相关责任。

六、本承诺书签定

承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理): (签章)

联系人 (项目主管) 姓名: (签章)

E-mail: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山市东区先进制造业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先进制造业项目资助范围、资助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先进制造业是指将高新技术成果综合应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营销管理的全过程，实现优质、高效、低耗生产，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制造业。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新型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项目。

第四条 资助范围和条件

(一) 先进制造、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制造类项目。

1. 项目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投入产出比高，对推动东区先进制造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和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2. 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核心技术，产品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3. 项目已完成立项程序并开工建设，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4. 项目总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

(二) 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

第五条 资助标准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对项目落户、经营贡献、转型升级等给予扶持。单个企业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一) 新建或新引进先进制造业补助。在东区投资新建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新引进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投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项目达产后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 先进制造业贡献补助。项目达产后三年内年度统计达到规模以上或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 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量补助。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年产值达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5%以上，年度研发投入经区统计部门确认增长 10%以上，且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呈正增长的，按照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四) 先进制造业增资扩产补助。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仓储场所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奖励。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 新建或新引进先进制造业补助：

1. 东区装备制造业项目资助申请表；

2. 项目核准或备案等立项文件;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责任承诺书;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先进制造业贡献补助:

1. 东区装备制造业项目资助申请表;
2. 项目核准或备案等立项文件;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责任承诺书;
5. 企业对地方社会发展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量补助:

1. 东区装备制造业项目资助申请表;
2. 项目核准或备案等立项文件;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责任承诺书;
5. 企业上年度末财务报表;
6. 企业对地方社会发展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 先进制造业增资扩产补助:

1. 东区装备制造业项目资助申请表;
2. 项目核准或备案等立项文件;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责任承诺书;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1

东区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申报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经营范围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核心技术		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先进水平	
上年度产值	万元	上年度产值增速	%	
上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速	%	
上年度税收	万元	上年度税收增速	%	
申请扶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或新引进先进制造业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业贡献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量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业增资扩产补助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已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是否新增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月至 年月	
企业承诺				
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实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并承诺相应责任。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区经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项目责任承诺书

东区办事处:

本企业已经认真研究《中山市东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全部内容,接受该文件对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并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实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在获得扶持之日起,五年内不将注册地址迁离东区、不改变本企业在东区的纳税义务和不减少注册资本。如有违约行为,将退缴所获奖励和补助,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